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學分／32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學分／63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學分／40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30/32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創意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2/2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美學教育
	應用程式設計			2/2						資訊教育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(二) 專業必修58/63學分 (學分／時數)										
化學	2/2									系核心
化學實驗	1/2									
工業安全概論	2/2									系核心
工業衛生概論	2/2									系核心
微積分	2/2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法規		2/2								
營建安全		2/2								
防火防爆		2/2								
工程統計			2/2							系核心
環境儀器分析			2/3							系核心(含實驗)
碳盤查實務			2/2							
工業毒物學			2/2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	3/3						院核心
工業通風				2/2						
作業環境測定				2/2		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一)				2/3	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電工學					2/2				系核心
電氣安全實驗					1/2				
風險評估					2/2				
作業環境測定實驗(二)					2/3				
專題實作(一)					2/2				系核心(整合)
專題實作(二)						2/2			系核心(整合)
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						2/2			院核心
人因工程						2/2			
工業安全衛生管理							2/2		
專業實習								9/9	系核心
小 計	19/20	14/15	14/15	11/13	11/13	8/8	2/2	9/9	

(三) 選修40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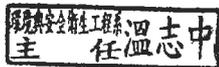
附註：

1. 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，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。
2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3. 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，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。
4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。
5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8.2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08.2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.11.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